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歐洲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科技基礎設施戰略合作協議**

此公告乃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興發展法國公司(ZTE-D France/ CHINA ZTE DEVELOPMENT France SAS)(「**中興發展法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於法國普瓦捷(Poitiers)中興發展法國所擁有之科技園內，合作開發建設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項目(「**AIDC項目**」)。

**AIDC項目概況**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擬於中興發展法國所擁有之位於法國普瓦捷未來影視城高科技開發區(Technopole du Futuroscope)之科技園內指定地塊(可建設用地約9萬平方米)開發建設約4萬平方米高標準AI數據中心，以支持AI訓練與大規模推理業務；
- (b) 該項目當前已具備15-20兆瓦(MW)電力負荷，後續可根據項目需求向當地政府及電網申請擴容；
- (c) 雙方將共同開發歐洲及全球AI客戶資源，重點開發項目周邊之普瓦捷大學(Université de Poitiers)及ISAE-ENSMA航空航天高等學院等潛在客戶；及
- (d) 中興發展法國保留參與AIDC項目建設與運營之投資權利。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一、 推動本集團從商業地產運營向科技基礎設施平台升級

本集團過往在商業地產開發、項目建設、資產運營、酒店管理及多產業融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隨着全球產業結構向數字經濟、人工智能及科技基礎設施轉型，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傳統地產資產與新型基礎設施的融合發展路徑。

AIDC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切入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重要起點。通過本項目，本集團可將既有的項目投資、開發建設、資產管理及運營能力，延伸至數據中心、算力基礎設施及科技園區運營領域，推動本集團業務結構由傳統商業地產開發運營，向「地產+科技基礎設施」雙輪驅動模式升級。

### 二、 構建國際化科技基礎設施業務平台

本次合作有助於本集團在歐洲市場建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項目經驗、客戶資源及本地合作網絡。未來，本集團將視項目推進情況，進一步探索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複製高標準AI數據中心投資、建設及運營模式，逐步構建國際化科技基礎設施業務平台。

董事會認為，AIDC項目不僅具有單一項目投資價值，更具有戰略示範意義。該項目有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拓展海外AI基礎設施、產業園區升級、算力服務及科技資產運營的重要樣板。

### 三、 增強本集團資本市場定位及長期價值成長空間

本集團認為，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具備長期成長屬性、運營現金流屬性及資本化潛力。通過佈局AIDC項目，本集團有望進一步豐富資產類型，提升業務成長性，增強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空間的理解。

本次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由傳統地產相關企業，逐步向具備科技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及產業整合能力的平台型企業轉型，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估值重塑及股東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基礎。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集商業開發與運營、酒店管理、影視、教育、文旅等多產業融合發展的大型企業，擁有豐富的商業地產開發、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經驗。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探索新型產業方向，推動傳統資產運營能力與科技基礎設施、產業服務及數字經濟場景相結合，致力於打造具備長期成長能力的綜合產業運營平台。

中興發展法國公司(ZTE-D France/CHINA ZTE DEVELOPMENT France SAS)擁有位於法國普瓦捷未來影視城高科技開發區的科技園，該園區位於巴黎—波爾多軸線核心地帶，毗鄰普瓦捷大學及ISAE-ENSMA航空航天高等學院。中興發展法國為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興發展法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性協議(除特定條款外)，並不構成對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交易承諾。具體合作條款、投資金額、項目公司安排、建設計劃、運營模式及商業條款，須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並簽署正式項目協議後方可落實。戰略合作協議之落實與否均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有關本集團發展之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金建榮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